

尚
論
篇



尚論仲景傷寒重編三百九十七法卷之二

西昌喻昌嘉言甫著

黎川陳守誠伯常重梓

尚論少陽經證治大意

仲景少陽經之原文，叔和大半編入太陽經中，昌殊不得其解，豈以太陽行身之背，少陽行身之側，其營衛顯然易辨，非如陽明與三陰之屬腑臟者，營衛難窺，故將少陽之文彙入太陽耶？此等處竊不敢仍叔和之舊，蓋六經各有專司，乃引少陽之文與三陽合病併病過經不解及

壞病諸條悉入太陽篇中。適足以亂太陽之正也。在太陽一經之病。已倍他經。辨之倍難。而無端蔓引混收。此後人所爲多岐亡羊乎。茲將治少陽之法。悉歸本篇。其合病併病壞病痰病。另隸于三陽經後。庶太陽之脉清。而少陽之脉亦清耳。

少陽證用小柴胡湯和解。加減一法。

一傷寒五六日。中風往來寒熱。胸脇苦滿。默默不欲飲食。心煩喜嘔。或胸中煩而不嘔。或渴。或腹中痛。或脇下痞鞭。或心下悸。小便不利。或不渴。身有微熱。或

欬者小柴胡湯主之。傷寒中風。有柴胡證。但見一證。便是。不必悉具。若胸中煩而不嘔。去半夏。人參加枳實。若渴者。去半夏。加人參。栝蒌根。若腹中痛。去黃芩。加芍藥。若脇下痞。去大棗。加牡蠣。若心下悸。小便不利者。去黃芩。加茯苓。若不渴。外有微熱者。去人參。加桂枝。溫覆取微似汗。愈。若欬者。去人參。大棗。生薑。加五味子。乾薑。

原文

軀殼之表陽也。軀殼之裏陰也。少陽主半表半裏之間。其邪入而併於陰。則寒出而併於陽。則熱。往來寒熱。無嘗期也。風寒之外邪。挾身中有形之痰。

飲結聚于少陽之本位。所以胸脇苦滿也。胸脇既滿。胃中之水谷亦不消。所以默默不欲食。即昏昏之意。非靜默也。心煩者。邪在胸脇。遍處心間也。或嘔不嘔。或渴不渴。諸多見證。各隨人之氣體。不盡同也。然總以小柴胡之和法爲主治。而各隨見證以加減之耳。

少陽病有辨證一法

（三）少陽之爲病。口苦咽乾目眩也。

原文

口苦咽乾者。熱聚於膽也。目眩者。木盛生風而旋暈也。

少陽病有汗吐下三禁二法

③傷寒脉弦細頭痛發熱者屬少陽少陽不可發汗

發汗則譫語此屬胃胃和則愈胃不和則煩而悸原文

少陽傷寒禁發汗少陽中風禁吐下二義互舉其

旨益嚴蓋傷寒之頭痛發熱宜於發汗者尚不可

汗則傷風之不可汗更不待言矣傷風之胸滿而

煩痰飲上逆似可吐下者尚不可吐下則傷寒之

不可吐下更不待言矣

脉弦細者邪欲入裏其在胃之津液必爲熱耗重

復發汗而驅其津液外出安得不譫語乎胃和者

邪散而津回也不和者津枯而飲結所以煩而悸也

④少陽中風兩耳無所聞目赤胸中滿而煩者不可吐下吐下則悸而驚

原文

風熱上壅則耳無聞目赤無形風熱與有質痰飲搏結則胸滿而煩此但從和解中行分竭法可也若誤汗下則胸中正氣大傷而邪得以逼亂神明此時卽爲城下之盟所喪不滋多乎

辨少陽經病有欲解不解四法

⑤傷寒三日三陽爲盡三陰當受邪其人反能食不

嘔此爲三陰不受邪也。原文

能食不嘔與胃和則愈之義互發。

⑥傷寒三日少陽脉小者欲已也。原文

脉不弦大邪微欲解之先徵也。

⑦少陽病欲解時從寅至辰上。原文

受病之經正氣虛衰每藉力於時令之王此趨三避五所繇來乎。

⑧傷寒六七日無大熱其人燥煩者此爲陽去入陰故也。原文

陽去入陰則邪勢得以留連轉致危困者多矣有

治傷寒之責者。線索在手。於邪在陽經之日。亟從外奪。不亦善乎。

少陽證具。將欲入裏。而太陽陽明小有未罷。但用小柴胡湯一法。

九傷寒四五日。身熱惡風。頭項強。脇下滿。手足溫而渴者。小柴胡湯主之。原文

身熱惡風。太陽證也。頭項強。太陽兼陽明證也。脇下滿。少陽證也。本當從三陽合併病之例。而用表法。但其手足溫。而加渴。外邪輻湊於少陽。而向裏之機已著。倘更用辛甘發散之法。是重增其熱而

大耗其津也。故從小柴胡之和法。則陽邪自罷。而陰津不傷。一舉而兩得矣。此用小柴胡湯。當從加減法。不嘔而渴者。去半夏。加栝蒌根。爲是。少陽證。脉弦。濇。加腹痛。先用建中。後用小柴胡一法。

⑩傷寒陽脉濇。陰脉弦。法當腹中急痛者。先用小建中湯。不差者。與小柴胡湯主之。原文

陽脉濇。陰脉弦。渾似在裏之陰寒。所以法當腹中急痛。故以小建中之緩。而和其急。腹痛止。而脉不弦。濇矣。若不差。則弦爲少陽之本脉。而濇乃汗出。

不徹。腹痛。乃邪欲傳太陰也。則用小柴胡以和陰陽。爲的當無疑矣。

少陽證具。已經汗下。而太陽未罷。胸有微結者。宜用柴胡桂枝乾薑湯一法。

〔土〕傷寒五六日。已發汗而復下之。胸脇滿。微結。小便不利。渴而不嘔。但頭汗出。往來寒熱。心煩者。此爲未解也。柴胡桂枝乾薑湯主之。

原文

少陽證。尚兼太陽。所以誤下。而胸間微結也。太陽中篇結胸條內。頭微汗出。用大陷胸湯。以其熱結在裏。故從下奪之法也。此頭汗出。而胸微結。用柴

胡桂枝乾薑湯以裏證未具故從和解之法也。小柴胡方中減半夏人參而加桂枝以行太陽加乾薑以散滿。枯薑根以滋乾牡蠣以裏結。一一皆從本例也。

少陽證服小柴胡湯加渴者宜救津液一法。

（十二）服柴胡湯已渴者屬陽明也。以法治之。原文

風寒之邪從陽明而轉少陽起先不渴裏證未具及服小柴胡湯已重加口渴則邪還陽明而當調胃以存津液矣。然不曰攻下而曰以法治之。意味無窮。蓋少陽之寒熱往來間有渴證。倘少陽未罷。

而恣言攻下。不自犯少陽之禁乎。故見少陽重轉陽明之證。但云以法治之。其法維何。卽發汗利小便。已。胃中燥煩實。大便難之說也。若未利其小便。則有猪苓五苓之法。若津乾熱熾。又有人參白虎之法。仲景圓機活潑。人存政舉。未易言矣。少陽證具。誤下而證尚未變者。仍用小柴胡湯二法。

〔三〕凡柴胡湯病證而下之。若柴胡證不罷者。復與柴胡湯。必蒸蒸而振。却發熱汗出而解。原文
〔四〕傷寒五六日。嘔而發熱者。柴胡湯證具。而以他藥

下之柴胡證仍在者復與柴胡湯此雖已下之不爲逆必蒸蒸而振却發熱汗出而解若心下滿而鞭痛者此爲結胸也大陷胸湯主之但滿而不痛者此爲痞柴胡湯不中與之宜半夏瀉心湯

原文

二條互發前畧後詳悞下雖證未變然正氣先虛故服柴胡湯必蒸蒸而振始得發熱汗出而邪從表解也若悞下而成結胸與痞則邪尚在太陽而柴胡非所宜矣結胸及痞太陽經各有顓條重以汗下爲逆不爲逆申上文而廣其義

（圭）本發汗而復下之此爲逆也若先發汗治不爲逆

尚書卷之三
本先下之而反汗之。此爲逆也。若先下之。治不爲逆。
原文

少陽雖有汗下二禁。然而當汗當下。正自不同。本
當發汗而反下之。則爲逆。若先汗後下。則不爲逆。
本當下之而反發汗。則爲逆。若先下後汗。則不爲
逆。全在辨其表裏差多差少之間矣。

少陽病有疑似少陰者。當細辨脉證。用藥一法。

傷寒五六日。頭汗出。微惡寒。手足冷。心下滿。口不
飲食。大便鞭。脉細者。此爲陽微結。必有表復有裏也。
脉沉亦在裏也。汗出爲陽微。假令純陰結。不得復有

外證悉入在裏此爲半在裏半在外也。脉雖沉緊不
得爲少陰病。所以然者。陰不得有汗。今頭汗出。故知
非少陰也。可與小柴胡湯。設不了了者。得屎而解。
陽微結者。陽邪微結。未盡散也。註作陽氣衰微。故
邪氣結聚大差。果爾則頭汗出爲亡陽之證。非半
表半裏之證矣。果爾則陰結。又是陰氣衰微矣。玩
本文假令純陰結等語。謂陽邪若不微結。純是陰
邪內結。則不得復有外證。其義甚明。得屎而解。卽
取大柴胡爲和法之意也。

用汗吐下後有辨脉證而識其必愈一法、

〔七〕凡病若發汗若吐若下若亡津液陰陽自和者必自愈。原文

汗吐下三法難於恰當若誤用之則病未去而胃中之津液已先亡凡見此者診視其脉與證陰陽自和則津液復生必自愈也。

辨婦人傷寒傳少陽有熱入血室之證四法

〔六〕婦人中風發熱惡寒經水適來得之七八日熱除而脉遲身凉胸脇下滿如結胸狀讖語者此爲熱入血室也。當刺期門隨其實而瀉之。原文

〔五〕婦人中風七八日續得寒熱發作有時經水適斷